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沪二中执字第35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王■■■■，男，1969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林■■■■，男，1974年3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被执行人西宁世纪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西宁■■■■■■■■■■。

法定代表人林■■■■，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14)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于2015年5月26日向被执行人林■■■■、西宁世纪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两被执行人立即向申请执行人王■■■■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60,000,000元、利息38,400,000元及判决确定的违约金，并承担执行费227,403.84元。本案在诉讼期间，查封了被执行人西宁世纪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西宁市西大街29号2013、2015、2016、2019、2022、2025-2030、2032-2037、2040、2045-2049、2062-2065、2067-2075、2077-2080、2088、2092-2095、2097-2100、2106、2113-2115、2119、2139、2140、2142-2149、2151、2153-2163、29-11、29-13、29-15、29-17、29-31、29-5、29-7、29-9、3022-3026、

3030、3031、3035-3045、3048-3053、3059、3060、3069-3071、3075-3083、3085-3104 共计 142 套房地产。因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西宁世纪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西宁市西大街 29 号 2013、2015、2016、2019、2022、2025-2030、2032-2037、2040、2045-2049、2062-2065、2067-2075、2077-2080、2088、2092-2095、2097-2100、2106、2113-2115、2119、2139、2140、2142-2149、2151、2153-2163、29-11、29-13、29-15、29-17、29-31、29-5、29-7、29-9、3022-3026、3030、3031、3035-3045、3048-3053、3059、3060、3069-3071、3075-3083、3085-3104 共计 142 套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湧

审 判 员 吴永坚

审 判 员 朱 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雷